附件1

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冠军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体育局

三、时间和地点

2024年4月13日—14日在月坛体育馆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一）竞赛组别

U18组（男、女）：2006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16-18岁）

U15组（男、女）：2009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13-15岁）

（二）竞赛项目

**男子U18组：**

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90公斤级、90公斤以上级。

**男子U15组：**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70公斤级、75公斤级、80公斤级、85公斤级、85公斤以上级。

**女子U18组：**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

**女子U15组：**

48公斤级、52公斤级、56公斤级、60公斤级、65公斤级。

五、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京体竞技字〔2011〕10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北京市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工作的通知》（京体青字〔2023〕19号）的有关规定。

（三）参赛运动员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认后方可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以2024年度青少年运动员注册为依据，运动员只能代表2024年度注册单位参加比赛。

（三）经二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四）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医生1人，运动员各组别各级别报名人数不限，运动员所报级别以加盖各参赛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报名表为准。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二）比赛进行个人赛，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运动员参赛必须穿着正式比赛服，红、蓝各一套，护裆、护齿、护手带、护脚背自备。

（四）报名确认后不得更改，如各级别报名参赛在3人或参赛运动员均代表1个单位时，可进行比赛和录取名次；报名不足3人时可在领队会升降级别，但不允许跨组别参赛或替换运动员，如调整后仍不足3人，不进行比赛。实际到场参赛不足2人，不进行比赛、不录取名次。

（五）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六）比赛时，必须有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到比赛现场，运动员方可上场比赛；报名表上填写的领队、教练员未到比赛现场的，运动员不得上场参赛；超过武术散打竞赛规则规定时间，领队、教练员仍未能到达比赛现场的，取消当场运动员比赛资格，按弃权论。

（七）技术会议于赛前召开，会上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八、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3月4日—5日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网络预报名。

（二）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3月7日—8日将以下材料送交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四层奥运项目管理二部。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身份证复印件，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户籍卡）和学籍卡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报名表无单位公章不予接收，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

（四）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

联系人：单宗鹏，联系电话：63048870

电子邮箱：shanzongpeng@tyj.beijing.gov.cn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录取名次按照实际到场参赛人数为准，比赛各项目组别录取前八名，参赛不足8人（含）的，递减一名录取。

（二）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

（三）冠军赛为锦标赛资格赛。获得各级别前16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2024年北京市青少年武术散打锦标赛。

十、人身安全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赛事主办及承办单位有关要求做好参赛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伤病等事故，主办和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反兴奋剂和赛风赛纪

（一）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二）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干扰赛场秩序、拒绝领奖、采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二、纠纷解决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纠纷解决办公室，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比赛发生的纠纷进行判定。

（二）在本次比赛中发生的纠纷，可以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所有裁判员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商北京市武术运动协会统一选派。

 十三、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